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更新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部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聘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該等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佔投票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更新一般授權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1,039,507,946 (95.2861%)	51,425,613 (4.7139%)	1,090,933,559
2	重選唐文勇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249,951,760 (99.3015%)	8,792,813 (0.6985%)	1,258,744,573

註：詳情請參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該等決議案全文。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該等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其中第一項決議案由獨立股東通過及第二項決議案由股東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751,266,325股股份，是授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數目。如通函所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一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原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持有165,407,314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邱萍女士持有2,401,200股股份。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李宏先生持有70,000股股份。李原先生、邱萍女士及李宏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如有）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一項決議案。因此，合共持有4,583,387,811股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就該等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李原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